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及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20707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2070787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為業務上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本市○○○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 7381062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市

府文化局辦理本市○○○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乙案，自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起實施，請 查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本市○○○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包括如下：（一）○○○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內容、經營方式、空間構置、展覽安排、教育活動、街區建設等規劃事項。（二）辦理○○○歷史街區西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相關作業。（三）督導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歷史街區西側之業務。二、前開事項自 97 年 8 月 14 日起由本局依規定委託市府文化局辦理。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71.....。」

二、又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16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國小土地徵收案閱卷案號北市教國字第 1076017875 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207

0787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

017875 號書函一案.....說明：一、復臺端 107 年 8 月 16 日閱卷申請書。二、本局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17875 號書函係臺端函詢確認市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09

735139400 號公告及本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合法性一案

....

..。三、本案本局同意臺端再次閱覽旨揭抄件，業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端住所。」

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及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2070787 號函，於 107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不服，前於 1

0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審認該公告係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上述特定事項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之行政行為，係屬機關間權限委託，並告知人民諮詢之資訊，對訴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影響，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乃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11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2070787 號函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路○○巷○○號○○樓○○○觀光大街，現在由文化基金會占用使用中。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17875 號書函，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2070787 號函復同意提供閱覽在案。

四、至訴願人主張○○路○○巷○○號○○樓○○○觀光大街，現在由文化基金會占用使用中云云。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查本件訴願人以107年8月16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函文，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該函文業已歸檔，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國小土地徵收案閱卷案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17875號」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9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072070787號函復同意提供閱覽並

已檢送107年8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17875號書函抄本予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人既已

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另訴願書請求撤銷本府97年6月13日府教國字第09735139400號公告部分，業經本府依訴

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以107年9月6日府訴三字第1072090946號函移由教育部處理，併

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